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1624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03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电子方式签署表决票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回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3日,即截止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
1.会议投票表决票的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a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盖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或备案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盖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盖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盖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盖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含)之前送达或投入表决票到达地(含)或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本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有效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是指表决意见与上述的表决结果相符,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总数的表决票。

(2)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思表示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但其他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果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享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送达时间如违反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投票规则
1)投票授权效力确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授权的授权委托事项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书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书均为有效授权委托事项的授权书,若授权书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书为准;若授权书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书行使表决权;

2)重复授权效力确定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会议方式开会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达到召开条件的,则本次会议决议无效。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unda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理解本公告内容,提前做好表决票。

2.本次会议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提示,请予以关注。

4.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八:《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四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五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六:《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七:《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八:《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六十九:《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七十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失效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终止《基金合同》的可变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3)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4)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5)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6)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7)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8)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9)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10)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11)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12)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13)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

(14)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投票障碍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召集;……”。